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张晓云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张晓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173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的内容

张晓云：

经查，你担任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洲明科技或公司）董事期间，你的近亲属张梦侠于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14日期间累计买入洲明科技股票13,500股，累计卖出洲明科技股票11,500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应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已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张晓云女士母亲张梦侠女士上缴的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5,405.00元，并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。

2、张晓云女士表示接受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，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并认真吸取教训，未来将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

督促亲属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3、公司将持续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、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循相关规定，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4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3 日